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内部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概况**

### **一、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主要职能**

港澳研究所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是一个为港澳工作服务的综合性研究机构，主要从事“一国两制”理论与实践研究，对港澳经济、政治、法律、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对港澳经济形势和政治社会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交不同领域的专题研究报告和对策建议供领导决策时参考。承担全国港澳研究会秘书处职能，统筹开展涉港澳研究学术活动和舆论宣传事项。港澳研究所执行《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统一协调负责。

### **二、内部机构设置**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内设 7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科研管理部、经济研究室、政法研究室、社会文化研究室、信息部、培训部。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64	一、教育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1,406.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46
四、事业收入	219.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46.62		
本年收入合计	1,550.76	本年支出合计	1,82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71.84		
收入总计	1,822.6	支出总计	1,822.6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822.6	271.84	1,284.64			219.5					46.62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06.43	787.02	619.41			
20606	社会科学	1,406.43	787.02	619.41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787.02	787.02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619.41		619.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46	238.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46	238.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64	160.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2	77.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2.71	162.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2.71	162.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62	88.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46	8.4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63	65.63				
合计		1,822.6	1,188.19	634.41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84.64	一、本年支出	1,556.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84.64	(一) 教育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科学技术支出	1,182.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6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40.59
二、上年结转	271.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556.48	支出总计	1,556.4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 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5	15	15		15	1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	15	15		15	15				
2050803	培训支出	15	15	15		15	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97.32	997.32	972.49	563.02	409.47	972.49	-24.83	-2.49%	-24.83	-2.49%
20606	社会科学	997.32	997.32	972.49	563.02	409.47	972.49	-24.83	-2.49%	-24.83	-2.49%
2060601	社会科学研究机 构	567.32	567.32	563.02	563.02		563.02	-4.3	-0.76%	-4.3	-0.76%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430	430	409.47		409.47	409.47	-20.53	-4.77%	-20.53	-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6.5	166.5	162.15	162.15		162.15	-4.35	-2.61%	-4.35	-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6.5	166.5	162.15	162.15		162.15	-4.35	-2.61%	-4.35	-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11	111	108.1	108.1		108.1	-2.9	-2.61%	-2.9	-2.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	55.5	54.05	54.05		54.05	-1.45	-2.61%	-1.45	-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	135	135	135		1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	135	135	135		1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	75	75	75		75				
2210202	提租补贴	7	7	7	7		7				
2210203	购房补贴	53	53	53	53		53				
合计		1,313.82	1,313.82	1,284.64	860.17	424.47	1,284.64	-29.18	-2.22%	-29.18	-2.2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4.67	714.67	
30101	基本工资	208.52	208.52	
30102	津贴补贴	100	100	
30103	奖金	2	2	
30107	绩效工资	141.38	141.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1	108.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05	54.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	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	75	
30114	医疗费	11.62	11.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	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9		92.9
30201	办公费	11.02		11.02
30202	印刷费	0.2		0.2
30205	水费	0.2		0.2
30206	电费	4		4
30207	邮电费	25		25
30208	取暖费	4		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0.4
30211	差旅费	3		3
30213	维修（护）费	4		4
30214	租赁费	0.3		0.3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0.78
30226	劳务费	2		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4
30228	工会经费	8		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	41	
30301	离休费	23	23	
30302	退休费	18	18	
310	资本性支出	11.6		1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6		11.6
	合 计	860.17	755.67	104.5

单位公开表 7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港澳研究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单位公开表 8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港澳研究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0.78					0.78	0.78					0.78

## **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港澳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港澳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822.6 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港澳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 1822.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1.84 万元，占 14.9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84.64 万元，占 70.48%；事业收入 219.5 万元，占 12.04%；其他收入 46.62 万元，占 2.56%。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港澳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182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8.19 万元，占 65.19%；项目支出 634.41 万元，占 34.81%。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港澳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56.4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284.64 万元、上年结转 271.84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1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8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0.59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研究培训等重点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港澳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84.6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313.82 万元减少 29.18 万元,下降 2.22%。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5 万元,占 1.17%;科学技术支出 972.49 万元,占 7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5 万元,占 12.62%;住房保障支出 135 万元,占 10.51%。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 15 万元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63.0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567.32 减少 4.3 万元,下降 0.76%。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9.4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430 万元减少 20.53 万元，下降 4.77%。主要原因是：优先消化结转结余资金，压减当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8.1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111 万元减少 2.9 万元，下降 2.61%。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0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 55.5 万元减少 1.45 万元，下降 2.61%。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75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 75 万元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 年预算 7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 7 万元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 年预算 53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 53 万元持平。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港澳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6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55.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1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港澳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8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 0.78 万元持平，均为公务接待费。

## **八、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港澳研究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港澳研究所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未安排车辆以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预算。

###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对港澳研究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47 万元，二级项目 3 个。同时，拟对赴港澳工作人员培训 1 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拨款 15 万元，该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港澳研究所举办赴港澳常驻人员培训班的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港澳研究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  
指港澳研究所开展课题研究的专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涉港澳工作人员培训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涉港澳工作人员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1]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实施单位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赴港澳中资机构常驻人员通过培训,进一步了解中央对港澳的方针政策,加深对“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理解,适应港澳特殊环境,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为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做出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学员数量	≥200 人	30
			培训班举办次数	≥2 次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维护港澳地区的繁荣稳定	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98%	10	